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郭秀琦即銳啓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4,5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5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惠萍